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双鸭山市秃顶山富贵煤井、冯会民：原告宋传芝诉刘书忠、怀洪波、双鸭山市秃顶山富贵煤井和冯会民(2025)黑0502民初2430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二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5)黑0502民初2430号民事裁定书之二(简易转普通程序)、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宋传芝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购买碳车款16299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162990元为基数，自2011年4月21日起，按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加计50%计算至给付之日止)；二、依法判令由四被告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二楼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如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